

五、是否申請就學貸款：☐是☐否

六、是否領有/申請其他公費及獎助學金：☐是(名稱/金額)_____ (含申請中) ☐否

是否領有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生活助學金：☐是(金額)_____ (含申請中) ☐否

七、若有以下證明資料，請勾選並檢附影本：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 ☐清寒證明 ☐診斷證明 ☐身心障礙手冊 ☐重大傷病卡 ☐其他_____

八、請簡單自我介紹，簡述家庭背景(家中成員、經濟來源、生活狀況、健康等)、申請動機與獎助學金運用計畫：

三、學業表現與優異事蹟

(一)請填寫在校成績與表現

在校成績	平均學業成績	獎懲紀錄	優良事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二)請將歷年優良事蹟、比賽得獎事蹟列點，且須檢附相關證明影本

備註：

- 1.各欄位請查明詳列，若有任何造假之資料，本會將追溯所發放之款項。
- 2.若欄位不敷書寫，則以附件方式說明。

財團法人光寶文教基金會「育成方案計畫」獎助學金 高中職組與大專組推薦函

推薦人須知

- 一、本推薦書作為本會審核「育成方案計畫」獎助學金之重要參考依據，不對外公開。
- 二、推薦內容應包含申請人學業表現、人格特質與發展潛力評估，其他值得推薦事項及綜合評語。
- 三、請推薦人親自填寫後，將推薦函裝入信封，並親自將信封密封且簽章後，再交由申請人併同申請資料一併掛號郵寄本會(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2號1樓 財團法人光寶文教基金會收)

本人推薦本校學生 _____ 申請貴基金會 _____ 學年度「育成方案計畫」獎助學金。

推薦理由：

推薦人：(請親自簽名)

職稱：

與申請人之關係：

連絡電話：(公) _____ (行動電話)

填寫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財團法人光寶文教基金會「育成方案計畫」獎助學金 高中職組與大專組粘貼紙

身分證影本

(請浮貼) 身分證正面	(請浮貼) 身分證反面
----------------	----------------

學生證影本

(請浮貼) 學生證正面	(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
----------------	----------------

金融帳戶存摺影本(必填) 銀行：_____ 分行：_____
 (例：台中銀行、郵局...等) (例：中港分行...等)

※受款人須學生本人或其監護人。

※若申請人無法提供個人帳戶，擬由監護人代領者請填寫監護人關係並敘明原因：

本人 _____ 因 _____ 無法提供個人帳戶，同意
 將款項匯入 _____ (☐ 父， ☐ 母， ☐ 其它：_____) 監護人金融帳戶。

(請浮貼)存摺正面 (含戶名、帳號及匯款銀行名)

財團法人光寶文教基金會「育成方案計畫」獎助學金 高中職組與大專組申請資料檢核表

申請人詳閱後請簽名			
本人詳閱並同意財團法人光寶文教基金會「育成方案計畫」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以上所填各項及繳交資料均屬確實，且本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以做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並不退件。			
簽名： 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繳驗資料檢核			
申請人請確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必繳資料缺件，視同資格不符。 項次欄位中標示*為必繳(請申請人檢核後，依下表順序排列彙整，請以一份word檔案與pdf檔案寄至「Liteoncf@liteon.com」)			
項次	檢附文件	申請人確認欄	基金會審核欄
*1	「育成方案計畫」獎助學金申請表正本乙份。 (請浮貼2吋照片)		
*2	附件一：「育成方案計畫」獎助學金申請推薦函正本乙份(密封於信封內)。		
*3	附件二：身分證、學生證、金融帳戶存摺影本各乙份。		
*4	附件三：「育成方案計畫」獎助學金申請資料檢核表，本表。		
*5	大專組請檢附在學證明，加蓋學校註冊章。		
*6	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若學校成績單為等第者，須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新生須另檢附學校錄取證明。		
*7	獎懲(記過、嘉獎)紀錄證明並蓋證明戳章，正本乙份。 無記過、嘉獎也須附上證明文件。		
8	三年內校內外特殊表現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9	在學期間曾發表之論文、專利或參加國際及全國性比賽資料(無則免附)。		
*10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11	家庭類別證明文件(請圈選類別，「一般」則免附)。 (一般/低收、中低收入戶/貧邊家庭/特殊家庭_____)		
*12	若有以下資料，請附上影本：診斷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其他_____		
*13	除中低收入戶外， <u>勾選</u> 全戶全年收入70萬(含)以下者，皆須檢附國稅局前一年度已申報之「全戶所得清單證明」及「全戶財產清單資料」，正本一份		
備註1： 聯絡電話、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請務必能聯繫到本人，本會依照電子信箱發涵審核結果通知，不另電話通知。			
備註2： 第二年(含以上)延續申請本會獎助學金，延續申請表單本會會寄至電子信箱，由申請者填寫表單後並更新佐證資料(成績單、獎狀、家庭類別證明文件等)後，方能取得申請新年度的資格，本會將重新檢核發放獎助學金之資格。			

財團法人光寶文教基金會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書

財團法人光寶文教基金會（下稱「光寶文教基金會」）為確保個人資料的處理和利用符合特定目的範圍及保證當事人的權益受到尊重，於蒐集、處理、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時，依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之處理及權利行使

- (一) 光寶文教基金會係於符合法令規定之情況下，為提供 臺端光寶文教基金會產品與優質服務，於本會業務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
- (二)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光寶文教基金會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或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 (三) 如前揭執行方式係取得 臺端同意時， 臺端得隨時撤回該同意，惟不影響撤回前光寶文教基金會基於同意所為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行為之合法性。
- (四) 請 臺端提供光寶文教基金會正確、最新及完整之個人資料，且於個人資料有異動時，主動向光寶文教基金會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若提供之資料有錯誤、不實、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之情況時，將可能損及 臺端相關權益。
- (五) 臺端可以書面向光寶文教基金會行使以下權利，必要時，並得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辦理，惟應提供本人與受託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利光寶文教基金會確認身分：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撤銷同意）。
 - 5. 請求限制處理。
 - 6. 限制自動決策。
 - 7. 請求刪除（遺忘）。
 - 8. 請求資料攜出。
 - 9. 請求接近使用。
- (一) 光寶文教基金會因法令規定、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得拒絕 臺端前揭之請求。且 臺端以委託書辦理者，若有虛假之情形，由 臺端自負相關損失及法律責任。
- (二) 臺端於行使前揭權利時，於符合法令規定之情況下，將酌收必要之成本費用。
- (三) 臺端得與光寶文教基金會聯繫瞭解(三)權利行使之方式，並可前往光寶文教基金會指定之網址取得相關申請書及委託書。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一) 光寶文教基金會係基於下述特定目的而蒐集、處理及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光寶文教基金會 育成方案計劃獎助學金	C001、C002、C003、C011、C014、C021、C022、 C023、C031、C032、C033、C034、C035、C036、 C051、C052、C057、C081、C111、C132

(二) 當光寶文教基金會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已逾原蒐集之目的時，將會在辦理前徵求 臺端之同意，惟當 臺端拒絕同意時，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或無法使用光寶文教基金會所提供之服務。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光寶文教基金會將視業務需要，蒐集 臺端下列之資料類別：

- 識別類 C001 至 C003 (如：姓名、職稱、住址、工作地址、電話、行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子郵件地址、身份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
- 特徵類 C011、C012 (如：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及國籍等)。
- 家庭情形 C021 至 C024 (如：婚姻狀態、配偶姓名、子女等)。
- 社會情況 C031 至 C041 (如：財產資料、工作許可文件、居留證明文件、職業及執照等)。
- 財務細節 C081 至 C094 (如：資產、投資持股比率、票據信用等)。
- 其他各類資訊 C131 至 C132 (如：電子郵件等)。
- 光寶文教基金會相關業務申請書、契約書、合約書或執行業務所必要之其他資訊。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

1. 因辦理光寶文教基金會育成方案計劃獎助學金而提供予本會之個人資料，將保留五年。
2. 依據商業會計法第 38 條第一項，本件所蒐集之個人資料，若與會計事務相關，應保留五年。

(二) 地區：

下述(三)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 對象：

1. 光寶文教基金會 (含受光寶文教基金會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2. 依法有權機關。
3. 臺端所同意之對象。

(四) 方式：

1. 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之蒐集、

處理、國際傳輸與利用（例如：使用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等）。

2. 光寶文教基金會除法令規定或依據與 臺端所簽訂之契約得為國際傳輸之情形外，僅與本會進行國際傳輸。

五、個人資料侵害事件之處理

光寶文教基金會如因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天災、事變或其他原因，致使 臺端之個人資料遭意外或非法破壞、遺失、變更、未獲授權之揭露或接近使用者，光寶文教基金會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以適當方式通知。

六、申訴管道

（一）為妥善處理 臺端之意見，光寶文教基金會提供溝通及諮詢管道， 臺端得以書面、電話、電子郵件或傳真向光寶文教基金會提出申訴，相關聯絡資訊如下：

- 聯絡電話：(02)8798-2888 #6073
Tel: (02)8798-2888 #6073
- 傳真：(02)8798-2305
FAX: (02)8798-2305
- 地址：114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2 號 1 樓
Address: 1F, 392, Reuy Kuang Road, Neihu, Taipei 114753, Taiwan, R.O.C

七、光寶文教基金會有權修訂本告知事項，並於修訂後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網站公告或其他足使 臺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如果 臺端不同意修改之內容，請向光寶文教基金會主張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申請人：_____（本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

（本人未滿20歲，除本人簽名外，須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